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70050907 號函核定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----|---|---|--|---|----|---|
| 校名 |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| | 學校代碼 | 2 | 1 | 3 | 3 | 1 | 6 |
| 校址 | (709)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 | | 電話 | (06)2577014 轉 201、204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wp.tcjh.tn.edu.tw/ | | 傳真 | (06) 2577573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| 名 額 | | | |
| | | | | | | 男生 | | 女生 | |
| | | | | 射箭 | | 8 | | | |
| | | | | 划船 | | 12 | | | |
| | | | | 壘球 | | | | 10 | |
| 合計 | | 30 | | | | | | | |
| 1.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 1 名。 2. 各項目列備取生 2 名，其中壘球限女性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測驗種類 | 射箭 | | 划船 | | 壘球 | | | |
| | 測驗時間 | 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時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地點 | 本校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① 專項協調(引弓) 20%。 ② 專項測驗 30M 一局 20%。 ③ 仰臥起坐一分鐘 20%。 ④ 1500 公尺耐力跑 40%。 | | ① 腿推舉 30%。 ② 測功儀基本動作 30%。 ③ 仰臥起坐 20%。 ④ 1500 公尺跑步 20%。 | | ① 跑壘 20%。 ② 守備 40%。 ③ 打擊 40%。 ④ 投手 10%(外加)。 | | | |
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 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 二、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其中各項目列備取生 2 名，而壘球備取生限女性。 三、附註： (1) 量化計分表 | | | | | | | | |

| 名次 性 質 |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|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|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| 第四名 佳作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國際性 | 46 | 38 | 30 | 24 | 23 | 22 | 21 | 20 |
| 全國性 | 24 | 20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
| 區域性或縣市性 | 14 | 10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校內性 | 2 | 1 | | | | | | |

①國際性競賽：國際性之各項競賽。

②全國性競賽：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各項競賽。

③區域或縣市性競賽：縣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。

④校內競賽：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。

(2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射箭、壘球、田徑賽之競賽；龍舟競賽加分僅限報考划船、壘球項目。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。

(3)任何競賽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p.tcjh.tn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一)個別報名(請依下列表件順序，以迴紋針固定)

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
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
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(9)回郵信封，註明收件人、地址，並貼上28元郵資，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(10)符合本校「特別加分」規定者，檢附競賽證明文件，若競賽證明為影印本請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(二)國中集體報名

(1)檢齊上述甄選生報名資料(請依個別報名表件順序裝訂)編序號，填寫「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集體報名名冊」。

(2)請依甄選生名冊序號順序由小至大依次由上往下疊放報名資料。

(3)檢齊「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集體報名名冊」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

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時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，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；報考其餘項目，除測功儀之外，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。

18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(請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，詳見附件 7, 8)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願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，不得轉入本校其他班級，絕無異議。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射箭划船壘球.....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| 學生手機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| 家長手機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| | (縣、市) | | (國) 中學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7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00 時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九點第二項(體育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，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，為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，體育班得利用晨間、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)之要點及高中優質化計畫，規範訓練、課輔時間及出缺席管理辦法。

二. 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之時間規範

- (一) 晨間訓練：依各隊教練之規範，一般是學期中每日包含早自修及更早的集體晨間訓練時間。
- (二) 課外訓練：
 1.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課之後，各隊之術科課程一般安排在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(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)，但各隊會依季節變化而調整中午休息及第五節上課時間，故依各隊教練之規範。
 2. 學期中每週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依各隊教練據課程及賽前的需求之規範。
 3. 每學期寒、暑假依各校隊的集訓辦法之規範。
- (三) 課輔：依教務處之課輔課程之規範。

三. 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

- (一) 請假：依據本校學生事、病、喪、產(懷孕)假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缺曠課處理：
 1. 本校體育班學生在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期間，如有遲到、缺課請各隊隊長登記於點名表上，並依校規處份之。
 2. 本校體育班學生請假，需經家長、班導師及教練之簽章同意後始准於請假。
 3. 晨間訓練無故未到，依據本校早自修遲到、缺席管理辦法，即每達 3 次記一支警告處罰之。
 4. 課外訓練、課輔之出缺席，依據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五點辦理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體育班學生遵守學校規範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之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本校校規、「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」及隊規，並能服膺導師、教練之指導及生活管理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「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並接受輔導辦理轉校學習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